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荔浦市人民医院医患服务及保洁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38-GSZX）的质疑答复公告

质疑人：广西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斌

授权代表：李兰英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江南万达广场B3号楼1单元2805号

质疑人现场递交的关于“荔浦市人民医院医患服务及保洁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38-GSZX）”项目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悉，针对质疑人提出的问题，我公司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经组织核实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一: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依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但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组织形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请求：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二:将GB/T 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设为"企业实力分"评分项，与医院保洁、医患运送服务的履约质量缺乏直接关联，实质排斥中小企业，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定位相矛盾。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请求：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技术分各主观评分项分档跨度过大、档次标准笼统，不符合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的法定要求，评委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难以保证评审的客观公正。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请求：详见附件

三、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一、质疑事项二、质疑事项三的答复：2026年11月4日收到采购人通知，本项目有重大调整，现终止本次采购活动，详见2026年11月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终止公告。

质疑人质疑情况已不存在，质疑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人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财政局投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